

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苏1003强清6号

扬州市韩扬乐器厂、投资人杨健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、财产或资料持有人等：

本院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于2024年5月17日裁定受理扬州市韩扬乐器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决定适用简化程序审理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财务会计报告、财务账簿、财务凭证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；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；

三、自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，扬州市韩扬乐器厂投资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在清算人接管前，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清算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根据本院或清算人通知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投资人及由本院决定的财务管理人员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；

四、投资人、财产或资料持有人、财务管理人员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，应根据本院相关公告、通知或清算人通知，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主动与清算人办理移交接管手续。清算人联系接管时，有关人员应配合清算人制作移交清单、笔录等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相关义务人如怠于履行义务，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导致无法清算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

清算人通讯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 1 栋 15 楼

联系人：王晗；电话：13665287006